##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辦法

民國99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足球隊成編通過 民國100年7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專項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特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 聘教練)。
-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具體專業教練資格或具備體育單項專長持續教 達二年以上經驗,獲有參賽佳績、擔任單項裁判及研習證書等佐證。各 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運動組提案經學務主任審核,陳請校長同 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生活管理及比賽 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 一、外聘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按各單項訓練實施計畫依階段訓練時數劃分指 導費支給,每月以實際訓練鐘點計算為原則(每日不可高於8小時鐘點為 計算基準)。
- 二、起聘支給標準,參照以下條件核支。

單位:月/元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備考
400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級選手資格	
(小時 /500元)		
32000	具備B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小時 /400元)		
24000	具備C級教練資格體育專長相關教師資格	
(小時/ 300元)		
16000	具備體育單項專長持續執教達二年以上經驗,獲	需檢附證明備查
(小時/ 200元)	有參賽佳績、擔任單項裁判及研習證書等佐證	

## 三、指導費調整方式:

每年定期召開運動代表隊教練績效考核審查會議,由運動代表隊教練 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次學年度於經費允許下,調整其指導費。

- 第六條 設運動代表隊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生事務處主任為召集人,學生事務處主任及體育運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由體育運動代表隊統籌款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